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World Express(定義見下文)與盛國集團有限公司(定義見下文)訂立協議。根據協議，World Express 同意出售及盛國集團有限公司同意購買 Tiger Power Global 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股東貸款，代價總額為港幣 133,000,000 元，而交易須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由於盛國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傅金珠女士以及陳慧苓小姐及其家人實益擁有，而傅金珠女士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且陳慧苓小姐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傅金珠女士及陳慧苓小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股份買方為傅金珠女士及陳慧苓小姐之聯繫人，因此其屬關連人士。由於出售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World Express 與盛國集團有限公司就買賣 Tiger Power Global（出售集團內之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股東貸款訂立協議。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World Express (作為股份賣方)；及
2. 盛國集團有限公司 (作為股份買方)

交易

World Express 同意出售及盛國集團有限公司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貸款，而交易須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出售之資產

1. 待售股份，代表 Tiger Power Global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2. 貸款，代表所有股份賣方於完成日期在完成審核帳目的借予 Tiger Power Global 之股東貸款。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將為總額港幣 133,000,000 元，如因應本公告「支付條款」一段所述。

代價乃經股份賣方與股份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物業的評估價值及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價師的估價報告內所列明之港幣 133,000,000 元。

支付條款

1. 金額港幣 13,300,000 元須於簽署協議後，由股份買方支付股份賣方，作為訂金。
2. 金額港幣 119,700,000 元須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由股份買方支付股份賣方，作為代價的餘款。

先決條款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各項條件在各方面達成(或獲股份買方豁免第一及第三條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1. 股份買方就出售集團的法律、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令股份買方信納的盡職審查及股份買方滿意物業之土地業權；
2. 於有關日期由股份賣方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索取所有必要的批准（包括得到政府、監管機構、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的股東（以下簡稱「股東」）的批准）；及
3. 於訂立協議當日及完成時，協議所載的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及準確，且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完成

1. 完成日期（以下簡稱「完成日期」）應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或於有關日期當日或以前達成先決條款或獲股份買方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以較遲者為準；或
2. 訂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及
3. 在任何情況下，出售不得遲於最後完成日期。

若先決條款仍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以前達成或獲豁免，協議將失效及所有由股份買方已付之款項將獲全數無息退還，及任何一方將不需再負協議下之責任。

本集團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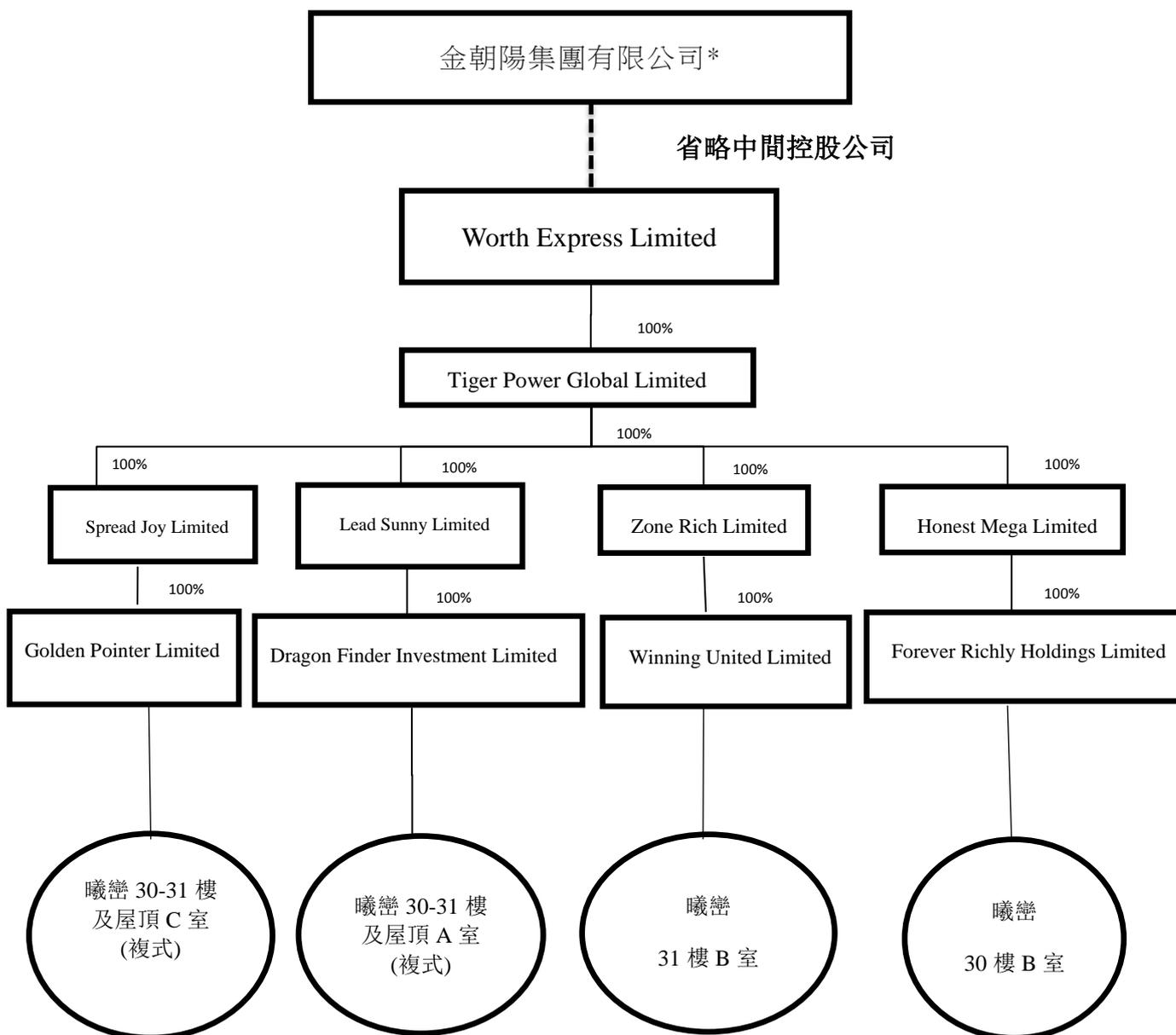
本集團於香港主要從事物業合併、物業租賃、物業發展和物業管理，以及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

股份買方的資料

股份買方乃是一家新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沒有進行任何業務。該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且是一家用以收購 Tiger Power Global 的特殊目的之公司。

出售集團的資料

Tiger Power Global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並且未曾有任何業務。出售集團共包括 9 家公司，且為 4 個物業之控股公司，而物業則包括在內。以下為緊接出售事項前出售集團之實益持股架構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Tiger Power Global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港幣 133,123,000 元及港幣 29,150,000 元。

因 Tiger Power Global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Tiger Power Global 並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Tiger Power Global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淨虧損及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約為港幣 716,000 元及港幣 716,000 元。

緊隨出售事項後，股份買方將成為 Tiger Power Global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 Tiger Power Global 為出售集團內之控股公司。

出售事項可能引致之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後，Tiger Power Global 將成為股份買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將不再綜合計算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於完成時，按照Tiger Power Global於本公告日期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管理賬目及代價，估計本集團將實現收益約港幣 21,949,000元，並會相應增加本集團之淨資產。上述估計收益乃參照以下各項計算(i)出售事項之代價港幣133,000,000元；及(ii)於本公告日期之物業賬面價值約港幣106,932,000元；(iii)於本公告日期出售物業之其他淨負債約港幣267,000元；及(iv)交易支出。有待審核，本集團就出售事項將予確認之實際收益金額，將取決於出售集團於完成時之資產淨值，故此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

謹請股東留意，上述數字是根據現有資料並可能有所變更及僅供說明之用。出售事項之實際溢利或虧損可能與上述數字有差距，並將取決於完成日期 Tiger Power Global 之經審核財務狀況。出售事項之實際溢利或虧損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入賬及列示，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向股東披露。

出售事項之因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以一般或更好的商業條款為基準，且按公平合理及股東之利益原則磋商釐定。因此，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除傅金珠女士及陳慧苓小姐外，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放棄就批准訂立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是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以一般商務條款為基準，而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股份買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傅金珠女士、陳慧苓小姐及其家人實益擁有，而傅金珠女士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其於公告當日持有本公司之權益約達 69.17% (具備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賦予該詞之涵義)，且陳慧苓小姐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傅金珠女士及陳慧苓小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股份買方為傅金珠女士及陳慧苓小姐之聯繫人，因此其屬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傅金珠女士及陳慧苓小姐外，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傅金珠女士及陳慧苓小姐為關連人士，因此已放棄就批准出售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釋義

「協議」 指 Worth Express 與盛國集團有限公司就買賣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

「盛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買方」 指 盛國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按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傅金珠女士以及執行董事陳慧苓小姐及其家人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普遍照常營業（不包括網上銀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本公司」	指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78）
「完成」	指	根據合約，在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的情況下，訂約方在完成出售事項須履行其相關責任
「完成審核帳目」	指	Tiger Power Global 截至完成日期之完成審核帳目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總金額港幣 133,000,00 元
「貸款」	指	截至完成日期於完成賬目所載列的由股份賣方借予 Tiger Power Global 之股東貸款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出售 Tiger Power Global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貸款

「出售集團」	指	包括以下公司： (A) Tiger Power Global Limited; (B) Spread Joy Limited; (C) Lead Sunny Limited; (D) Zone Rich Limited; (E) Honest Mega Limited; (F) Golden Pointer Limited; (G) Dragon Finder Investment Limited; (H) Winning United Limited; 及 (I) Forever Richly Holdings Limited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最後完成日期

「物業」	指	<p>(1)位於曦巒香港銅鑼灣希雲街 38 號 30 及 31 樓 C 室，包括屬於 30 及 31 樓的陽台，實用的平台，平台，窗台和樓梯以及屋頂平台</p> <p>(2)位於曦巒香港銅鑼灣希雲街 38 號 30 及 31 樓 A 室，包括屬於 30 及 31 樓的陽台，平台，樓梯以及屋頂平台</p> <p>(3)位於曦巒香港銅鑼灣希雲街 38 號 31 樓 B 室，包括屬於 31 樓的陽台，實用的平台及屋頂平台</p> <p>(4)位於曦巒香港銅鑼灣希雲街 38 號 30 樓 B 室，包括屬於 30 樓的陽台及實用的平台</p>
「有關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或訂約方可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待售股份」	指	一(1)股面值為 1 美元之股份，相當於 Tiger Power Global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備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Tiger Power Global」	指	Tiger Power Global Limited, 為一家按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股份賣方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Worth Express/ 股份賣方」	指	Worth Express Limited, 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一家按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傅金珠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傅金珠、陳慧苓及鄭紹民；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浦炳榮及吳志強。

*僅供識別